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教職員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議教職員工獎懲及有關之人事案件，特設置「教職員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除掌理教務、學務、輔導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工（職員工代表至少一位）票選產生。並得選舉候補委員二人，於當然委員或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前項所稱當然委員、選舉委員均需合格教師或編制內專職職工者。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 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得延至當年度考績完成為止），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議事及會議召開方式如下：

- 一、本會由人事室執行會議記錄及決議事項之催辦。
- 二、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會議。

三、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惟表決雙方人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四、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在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

第七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職員工特殊重大獎懲事項決議。

二、年度教師甄選、解聘、停聘、不續聘、留職停薪、停職審議等。

三、年度教職員工考績初評審議。

四、其他有關教職員工重要人事案件之決議。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

第九條 交付本會之懲戒案件，本會應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列席陳述事實或答辯，事畢應即退席。當事人如不服議決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向本會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訴時應具申訴書，記載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職稱、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表格另訂。

二、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之。

三、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逕行通知申訴人。在作成評議書

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本會得終結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人並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五、本會就決議之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

六、申訴人若於評議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獲有新證據或事實者，可重提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會審議結果，需經校長核准後生效，校長如有異議得載明原因退回本會重新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